

Filit[®]
filter for world

菲利特

NEEQ : 835162

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FLT Filitering System Co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汪伟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55-8323378
传真	0555-8323378
电子邮箱	8888@filit.com
公司网址	www.filit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 500 号, 邮编:243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66,513,647.40	58,013,701.85	14.6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3,608,532.28	32,372,631.16	3.82%
营业收入	47,186,751.72	26,571,127.47	77.5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235,901.12	-3,587,850.17	-134.4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379,881.06	-5,152,396.88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118,243.98	1,461,288.72	-23.48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61%	-10.50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0	-0.30	-133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0	-0.3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80	2.70	3.82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,733,332	39.44%	933,332	5,666,664	47.22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066,666	17.22%	266,666	2,333,332	19.44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7,266,668	60.56%	-933,332	6,333,336	52.78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933,334	49.44%	-266,666	5,666,668	47.22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总股本		12,000,000	-	0	12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4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章礼春	7,200,000	0	7,200,000	60.00%	5,400,000	1,800,000
2	安徽省高 新创业投 资有限责 任公司	2,000,000	0	2,000,000	16.67%	0	2,000,000
3	安徽隆升 投资有限 公司	2,000,000	0	2,000,000	16.67%	666,668	1,333,332
4	毛萍	800,000	0	800,000	6.66%	266,668	533,332
合计		12,000,000	0	12,000,000	100.00%	6,333,336	5,666,664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章礼春、毛萍系夫妻关系。

隆升投资系股东章礼春、毛萍投资设立的公司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章礼春、毛萍分别持有该公司 82.5%、10%股权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

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。

3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公司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